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涉及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洛爾達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及第141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洛爾達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113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2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0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勞先生建議辭任執行董事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各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同步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Union Bridge全數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合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由Great Plan及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18,750股UB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第一項出售代價」	指	5,250,000港元，即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買賣18,750股UB股份之總代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Plan」	指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所指，不包括完成後之UB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推薦意見後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其他對出售事項有利益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達致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相關出售協議之買方之較後日期
「勞先生」	指	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Union Bridge、各間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女士」	指	鄭佩蘋女士，Union Bridge及各間UB附屬公司之董事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項下第六類(向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Union Bridg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UB集團)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由Great Plan及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18,750股UB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第二項出售代價」	指	5,250,000港元，即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買賣18,750股UB股份之總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集團」	指	Union Bridge連同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UB股份」	指	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UB附屬公司」	指	Union Bridge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
「Union Bridge」	指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外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0.95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許東昇先生(行政總裁)  
勞嘉棠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涉及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Great Plan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分別與勞先生及鄭女士就出售Union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總代價為10,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Union Bridge、各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鄭女士為 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B)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 Great Plan

(2) 買方： 勞先生

基於勞先生於本公司、Union Bridge、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勞先生及鄭女士為 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勞先生及鄭女士均獨立於對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18,750股UB股份，佔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

### 代價

第一項出售代價為5,250,000港元，並已由／將由勞先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2,500,000港元作為第一項出售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將由勞先生於簽訂第一份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Great Plan支付，勞先生已悉數支付；及
- (b) 第一項出售代價之餘款將由勞先生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支付。

由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故每股UB股份之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應為相同。

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勞先生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致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Great Plan已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3. 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由Great Plan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4. 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由勞先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5. 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勞先生可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Great Plan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而Great Plan可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勞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勞先生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需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而Great Plan隨即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勞先生退還所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已豁免)。

完成

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並與第二份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C)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 Great Plan

(2) 買方： 鄭女士

基於鄭女士於Union Bridge及UB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勞先生及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勞先生及鄭女士均獨立於對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18,750股UB股份，佔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

### 代價

第二項出售代價為5,250,000港元，將由鄭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2,500,000港元作為第二項出售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將由鄭女士於簽訂第二份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Great Plan支付，鄭女士已悉數支付；及
- (b) 第二項出售代價之餘款將由鄭女士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支付。

由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故每股UB股份之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應為相同。

### 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鄭女士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致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Great Plan已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3. 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由Great Plan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4. 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由鄭女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5. 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鄭女士可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Great Plan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而Great Plan可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鄭女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Great Plan可能以書面通知鄭女士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告中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需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Great Plan須隨即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鄭女士退還所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已豁免)。

### 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並與第一份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UB集團任何權益，而UB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之基準

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參考(i)UB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7,900,000港元(根據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ii)市盈率約11倍，介乎於從事電子設備及元件業及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4至50倍；(iii)UB集團之負債處於高水平，約為60,000,000港元(根據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及(iv)本公司因出售UB集團所進行之虧蝕業務而將獲得之經濟利益(見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闡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有關UB集團之資料

UB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

## 董事會函件

UB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業績</b>			
營業額	56,228	104,749	89,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4)	1,691	5,050
除稅前溢利(%)	-	1.61%	5.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11)	975	5,136
除稅後溢利(%)	-	0.93%	5.75%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38,780	127,499	100,152
資產淨值	17,889	19,536	17,464

附註：由於收購UB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故僅有一個月之UB集團財務業績獲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其現時包括於中國十二個省市銷售IP卡及虛擬遊戲卡。此外，其亦從事向電子業內之高檔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

由於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競爭激烈，必要原材料之成本大幅上升，加上中國勞工成本逐步上升及人民幣升值，UB集團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之邊際溢利繼續處於低位。此外，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UB集團之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811,000港元，並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鑒於市況持續不景，董事相信是項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初次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 一間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公司) 20%股本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之31%股本。自此以後,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另一方面繼續從事向電子行業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此外,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本公司第三次收購Media Magic之24%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通函所述, 預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將於可見將來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11個主要省份及城市。除著全面於中國23個主要省/市經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董事相信手機支付平台將可在不久將來繼續創造穩定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就保險產品而言, 其已於上海、廣西及吉林全面推行, 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將逐步擴大至中國其他省/市。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每月營業額自其賬目併入本集團以來上升了約29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以約17.2%之平均比率增加, 毛利率處於逾60%之高水平, 故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一直增加。經考慮以下優點: (i)中國電訊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力; 及(ii)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 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不斷增加, 預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將可急速及大幅擴展。

據此, 於審閱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及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於逾一年各自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上文所指的因素後, 為優化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根據U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乃出售UB集團虧蝕業務之合適時機。此外, 董事並不認為出售事項將導致其主要業務變動, 此乃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 及本集團將分配其資源及管理層焦點於其他有可觀營業額增長、更高溢利率及優越前景之業務(包括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因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於完成後, 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20,61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i)10,500,000港元(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之總額); 及(ii)(1)16,630,000港元(UB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7,890,000港元扣除匯兌儲備約1,260,000港元); (2)收購UB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約14,480,000港元之總額釐訂。出售事項實際損益之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時釐訂。於完成時, 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將大幅下降約60,00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 (F)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UB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僅一個月UB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綜合計算。

####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8,864,000港元及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3,2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4,906,000港元及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671,000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3,26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若干產品中所發現的質量問題。因此，需要提供銷售折扣及就投資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乃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來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及發展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之收入。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下跌約36%（由約38,864,000港元至24,906,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競爭劇烈，銷售折扣及於中國發展若干互聯網平台之費用減少所致。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約為8,671,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就投資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及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5,325,000港元及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59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約13,662,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約15,74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51%股本權益時，餘下集團在原有物業以外，亦從事提供多元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與去年比較，來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分類之營業額錄得減少約91%

(由約24,906,000港元至2,125,000港元)。再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並無任何收入。然而，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營業額錄得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約13,6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虧損約5,325,000港元，主要是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投資減值虧損中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撇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虧損約15,741,000港元，主要是出售UB集團虧損約20,261,000港元所致。

### (ii) 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本約15,000,000港元、資本儲備約1,818,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1,999,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本約18,000,000港元、虧絀約8,969,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1,988,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約47,721,000港元、資本儲備約29,654,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4,567,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約55,948,000港元、資本儲備約76,818,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5,7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已發行之股本數量增加，主要是因為分別透過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配售新股、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轉換票據以配發股份。

###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結餘約162,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8,168,000港元，且並無長期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結餘約3,239,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32,000港元，且並無長期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結餘約32,966,000港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且並無長期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之備考現金結餘約53,885,000港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且並無長期負債。

**(iv) 重大投資**

除餘下集團持有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投資外(「明基」)(前稱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除餘下集團持有明基上市股份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Media Magic 51%之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Media Magic 51%股本權益，Media Magic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已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全部權益。

Media Magic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多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餘下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收購於Media Magic 24%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回顧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餘下集團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vi)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於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以及事電子設備及元件，以及中國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有關業務或地區分類之詳細分析，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v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聘有約32名僱員，薪金及津貼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聘有約30名僱員，薪金及津貼總額約為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聘有約40名僱員，薪金及津貼總額約為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聘有約40名僱員，薪金及津貼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所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餘下集團之僱員數目(由32人至30人)及薪金及津貼總額減少(由約2,5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及發展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之業務表現疲弱，因而導致薪金減少。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餘下集團之僱員數目增加(由30人至40)，主要是由於已載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而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餘下集團薪金及津貼總額減少(由約9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及發展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之業務表現疲弱，因而導致薪金減少。

餘下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津貼總額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之原因是由於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持續增加。

**(viii) 餘下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對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i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概無建議中重大投資。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由於美元及人民幣於年內及回顧期間兌港元之匯兌平穩，故並無執行減少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xi)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之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xii) 資本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貸約8,16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G)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擁有UB集團之任何權益，因此，UB集團亦因而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資產**

按本通函附錄一所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資產淨額分別約305,900,000港元及約160,400,000港元。誠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後，(i) 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36,700,000港元至約169,200,000港元；及(ii)資產淨額將減少約21,900,000港元至約138,500,000港元。

**(2)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4,9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調整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將應佔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虧損淨額約15,700,000港元。

誠如上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預期出售事項完成時，餘下集團之邊際利潤將獲提升。

### (3)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負債約為145,500,000港元。誠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後，總負債將減少約114,800,000港元至約30,700,000港元。

### (H)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4,900,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鑒於透過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預計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及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乃處於強勢位置以改善其財務及貿易前景，亦因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維持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包括透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及認購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服務。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其營業額錄得約159%增長，由約4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0,1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六年收購Media Magic集團20%權益而開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目的不僅為了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亦為改善本集團總體的邊際利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中國十二大省市展開營運，涵蓋了遼寧、上海、廣西、湖南、吉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陝西、內蒙古及黑龍江。預期此項業務將於未來兩至三個月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另外十一個主要省市，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

保險產品方面，Media Magic集團已確保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全國合作協議，以於第三季度內透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並已於廣西、吉林及上海全面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首個完整之經營月份，收益已達人民幣237,240元。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業務將迅速拓展至其他主要省份／城市。Media Magic集團為首家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在中國開展意外保險產品銷售之營運商。董事預期透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服務可滲透至其他主要省份／城市，銷售將因而大幅增長。

除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廣透過短訊服務促銷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市場推廣力度外，本集團已於廣西省開設電話市場推廣中心，且營運非常成功。廣西省之電話市場推廣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廣西省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之人民幣87,004元分別攀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人民幣229,949元及人民幣336,613元，平均增長率為97%。廣西省之總營業額於第三季度內為人民幣653,566元，而去季則為人民幣257,004元，增長154%。董事將於其他主要省份／城市設立類似市場推廣中心，以進一步增加銷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Media Magic集團與內容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以透過手機支付平台提供電子雜誌，並預期此業務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對Media Magic集團之收益有所貢獻。

考慮到(i)中國電訊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力；及(ii)對多元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此乃將本公司之資源及管理重心投放至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之適當時機，以於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捕捉潛在商機，及爭取顯著業務增長潛力，並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nion Bridge、各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本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批准出售協議之投票權。

董事會確定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i)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及(ii)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由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及第141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K)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v) 倘若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L)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下擬下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後，認為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N)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涉及出售UNION BRIDGE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載於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界定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之推薦意見，就投票方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

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就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涉及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出售Union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eat Plan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Union Bridge之50%股本權益予勞先生，另同意以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Union Bridge餘下之50%股本權益予鄭女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nion Bridge、各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勞先生及鄭女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出售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需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所涉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背景資料

####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Great Pl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勞先生及鄭女士(「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等額收購Union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7,500股Union Bridge股份)，總代價為10,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UB集團100%權益，與此同時，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倘出售協議所載之相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Great Plan可能提出並以書面通知買方之其他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出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而Great Plan須隨即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退還所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備考財務報告所示， 貴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出售虧損約20,060,000港元。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並為出售事項之組成部分。

#### 有關UB集團之資料

UB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UB集團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提出收購，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

從董事會函件所得知，U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04,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B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56,2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900,000港元。

### 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關出售事項之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UB集團之業務及狀況，以及彼等所經營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在法律及程序方面對出售協議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進一步假設就落實及執行出售協議所必要之一切重大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審批及批准經已及將會在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或 貴集團擬於出售協議獲得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取得，且不會被撤回。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形式影響 貴公司本身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決定。吾等表明並無承諾或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出售協議及作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I.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其現時包括於中國十二個省市銷售IP卡及虛擬遊戲卡。此外，其亦從事向電子業內之高檔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惟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必要原材料之成本大幅上升，加上中國勞工成本逐步上升及人民幣升值，令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之邊際溢利處於低位。董事會一直秉承精簡 貴集團業務之策略。出售事項可讓 貴公司分配其所有資源及管理層焦點於其餘下業務，以使管理更具效率，並套現現金作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投資之用，尤其可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60,400,000港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經 貴集團就出售UB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虧損約21,900,000港元調整)將約為138,500,000港元。

鑒於UB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為 貴集團精簡其業務之良機，特別是可分配其所有資源於 貴集團旗下之手機平台服務及其他營業額可大幅攀升、邊際利潤更高及前景樂觀之可能業務，以令管理更具效率、藉出售虧損投資套現現金及使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下降。因此，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乃由於出售前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提供手機流動支付平台服務及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吾等亦因而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下之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之總和(「代價」)為10,500,000港元。於簽訂出售協議後，買方已向Great Plan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代價之餘款約5,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結付。貴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投資用途。代價之餘款5,50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收取。

出售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按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之UB集團資產淨值約17,900,000港元；(ii)約11倍之市盈率(其介乎多間從事類似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4.4倍至47.5倍之間)；(iii)UB集團約60,000,000港元之偏高資產負債水平(根據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及(iv) 貴公司出售UB集團所經營之虧損業務將應得之經濟得益。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選擇多間就吾等所深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的原部件類似UB集團之業務，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資產淨值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市值較資 產淨值 溢價/ (折讓)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261)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 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1,416,000,000港元	1,196,000,000港元	10.5倍	18.4%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1)	製造注塑產品、液晶顯 示器、視聽產品、線路 板、智能充電與保安系 統及電訊產品；物業業 務；貿易及融資	3,265,000,000港元	1,475,000,000港元	24.4倍	121.4%

## 洛爾達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資產淨值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市值較資 產淨值 溢價/ (折讓)
光星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2310)	為電器及通訊設備製造 及供應一系列電子元件	878,000,000港元	374,000,000港元	47.5倍	134.8%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1037)	設計、發展、生產及經 銷電子元件，電子生產 服務及經銷及生產個人 電腦及數碼產品	179,000,000港元	394,000,000港元	14.8倍	(54.6%)
嘉域集團有限 公司(186)	設計、生產及銷售消費 者電子產品及磁頭，以 及買賣視聽產品	1,574,000,000港元	4,404,000,000港元	4.4倍	(64.3%)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8226)	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 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 銷售汽車及家居影院使 用之揚聲器系統	87,800,000港元	394,000,000港元	24.3倍	(77.7%)
		最高		47.5倍	134.8%
		最低		4.4倍	(77.7%)
		平均		21.0倍	13.0%
貴公司		526,000,000港元	162,000,000港元	不適用*	224%

## 洛爾達函件

	代價	UB集團之 資產淨值	市盈率	代價較UB 集團之資 產淨值 (折讓)
出售協議	10,5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11倍	(41.7%) (附註4)

### 附註:

1. 即出售協議訂立當日股份市價乘以 貴公司最新近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即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近中期報告之金額。
3.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之市價除以 貴公司於最新近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之每股盈利計算。
4. 即總代價10,500,000港元除以UB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8,000,000港元(根據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計算。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產生之虧損。

### (i) 資產淨值

誠如上述之可比較公司所示，市值較上市公司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即出售協議訂立當日之市值對有關公司之資產淨值。較公司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顯示該公司相關資產於計及市況及從事與UB類近業務活動之公司之前景後，獲投資者普遍接受之價值。根據可比較公司，其範圍介乎折讓約77.7%至溢價約134.8%及於其中附帶平均溢價13.0%。出售協議之代價10,500,000港元較UB集團之資產淨值折讓約41.7%，乃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惟較上文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低。

(ii) 市盈率

誠如上述之可比較公司所示，從事與UB集團類近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4倍至約47.5倍及之中平均為約21.0倍。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無法計算 貴集團之市盈率。取而代之， 貴公司釐訂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基準時乃採用代價除以U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976,000港元之11倍市盈率，其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及低於上文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iii) 整體審閱

基於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UB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鑒於UB集團所經營之電子設備及元件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邊際利潤不高，加上負債比率處於高水平， 貴集團需要更大之營運資金基礎以為 貴集團爭取更高回報。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B集團之資產淨值代價之折讓低於可比較公司資產淨值市值溢價或折讓之平均數，UB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對每股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且有可能難以在不提供較UB集團相關資產價值大幅折讓之情況下促成潛在投資者。

鑒於前述情況，吾等認為代價(較UB集團資產淨值折讓41.7%)及 貴公司所採用之約11倍市盈率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回顧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與 貴集團



## 洛爾達函件

備考財務資料(見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比較，此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備考報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計師報告)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662	69,8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86)	8,3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741)	4,87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報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計師報告)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69,234	305,882
總負債	(30,702)	(145,478)
資產淨值	138,532	160,404
股東應佔權益	(132,766)	(154,638)
少數股東權益	(5,766)	(5,766)

根據上文所示，假設完成出售事項，貴集團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138,50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60,400,000港元減少約13.7%。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將約為15,7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出售虧損約20,600,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4,900,000港元)。務請注意出售虧損20,600,000港元被視為貴公司之一次性交易。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23.1%，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4.1%下降約75.5%。

於對Media Magic集團進行連串收購後，貴公司已收購Media Magic集團股本之75%。除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外，貴集團亦已主要從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作為其中一項於中國之多元手機增值業務。憑藉現時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安排，其手機支付服務已覆蓋中國十二大省市，並將於短期內新增十一個中國主要省市。根據董事會之描述，預期隨著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全面

於中國二十三個主要省市經營後，貴集團將可透過Media Group集團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並為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就保險產品而言，其已於上海、廣西及吉林進行，預期銷售保險產品將逐步擴大至中國其他省市。

憑藉現時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安排及現行透過其手機支付平台從事之產品銷售業務（如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董事相信Media Magic Group集團可在不久將來為貴集團創造穩定收入來源及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投資。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業務回顧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即(i) UB集團過之邊際溢利偏低；(ii)UB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表現未如理想；(iii)UB集團主要從事之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競爭激烈；(iv)出售事項讓貴集團透過出售虧蝕投資將資源分配至貴集團旗下之手機平台業務以作更有效率之管理及套現；(v)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大幅改善；(vi)代價較UB集團之資產淨值折讓約41.7%，且貴公司用以釐定代價之11倍市盈率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出售事項乃與貴集團之策略相符一致，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就貴集團之報告全文。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掌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國掌付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掌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該通函有關建議出售中國掌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中國掌付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之公司法第1981章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掌付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掌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之面值	中國掌付所持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3,7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僑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子設備的貿易
聯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0,767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230,60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設計及工程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外發加 工電子設備服務
東莞名橋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8,65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之面值	中國掌付所持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溢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Upper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55,556美元	-	75%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75%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990,900元	-	75%	暫無營業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5%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 服務

為編撰本報告，中國掌付董事已根據香港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中國掌付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中國掌付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下章節A及B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已審閱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中國掌付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中國掌付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國掌付及中國掌付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國掌付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國掌付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摘自中國掌付董事為本報告而編製之中國掌付同期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除非別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計之審核，二零零六比較財務資料並無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	38,864	42,474	110,074	57,846	69,890
銷售成本		(42,035)	(38,096)	(85,818)	(43,731)	(48,916)
毛利／(損)		(3,171)	4,378	24,256	14,115	20,974
其他收益	6	250	318	1,329	653	2,185
分銷成本		(626)	(126)	(1,217)	(624)	(2,196)
行政開銷		(4,033)	(5,517)	(21,216)	(8,462)	(11,741)
呆壞賬撥備虧損		(3,093)	-	-	-	-
其他經營開支		(2,085)	(415)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758)	(1,362)	3,152	5,682	9,2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	-	-	-	2,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10)	-	-	-	(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8,223)	(657)	(570)	(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撥備	14	-	(5,000)	-	-	-
融資成本	7	(219)	(994)	(8,361)	(3,495)	(3,67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34	-	-	(18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5,110)	(8,013)	(5,966)	1,567	8,313
稅項	10	1,841	353	(2,652)	(745)	(3,44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3,269)</u>	<u>(7,660)</u>	<u>(8,618)</u>	<u>822</u>	<u>4,871</u>
以下人士應佔：	11					
中國掌付股權持有人		(23,143)	(7,649)	(9,117)	822	1,685
少數股東權益		(126)	(11)	499	-	3,186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3,269)</u>	<u>(7,660)</u>	<u>(8,618)</u>	<u>822</u>	<u>4,871</u>
股息	12	-	-	-	-	-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7.71)	(2.53)	(1.78)	0.19	0.1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22	20,986	39,822	43,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377	720	150	-
無形資產	17	-	25,537	60,730	62,010
遞延稅項資產	32	1,646	658	430	-
總非流動資產		<u>11,045</u>	<u>47,901</u>	<u>101,132</u>	<u>105,5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20,856	38,484	53,255
應收賬款	19	12,175	33,663	21,756	26,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20	5,626	6,756	7,469	12,176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325	-	-
可收回稅項	21	-	-	-	3,111
可收回稅項		927	6	64	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11,239	14,260	1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	4,424	33,784	93,690
總流動資產		<u>18,890</u>	<u>79,269</u>	<u>115,817</u>	<u>200,3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541	10,330	20,087	33,449
計息銀行借款	24	8,168	62,413	64,517	59,700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	2,368	2,778	2,487
其他貸款	26	-	1,134	1,044	1,0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1	3,064	7,886	23,879
應付股東款項		-	999	21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	13,741	16,439
承兌票據	28	-	-	6,158	-
應付稅項		1,078	973	854	2,895
總流動負債		<u>11,118</u>	<u>81,281</u>	<u>117,280</u>	<u>139,8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772</u>	<u>(2,012)</u>	<u>(1,463)</u>	<u>60,439</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8,817</u>	<u>45,889</u>	<u>99,669</u>	<u>166,009</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4	–	1,045	1,153	704
應付融資租賃	25	–	2,592	4,005	3,191
可換股票據	27	–	8,415	–	–
承兌票據	28	–	12,63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1	171	171
遞延稅項負債	32	–	–	1,412	1,539
總非流動負債		–	24,859	6,741	5,605
資產淨值		18,817	21,030	92,928	160,404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9	15,000	18,750	48,471	55,948
儲備		1,818	292	39,890	98,690
		16,818	19,042	88,361	154,638
少數股東權益		1,999	1,988	4,567	5,766
權益總額		18,817	21,030	92,928	160,40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國掌付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000	5,902	6,015	189	1,200	-	-	-	12,936	41,242	2,125	43,367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81)	-	-	-	-	-	(81)	-	(81)
負商譽	-	-	-	-	(1,200)	-	-	-	-	(1,200)	-	(1,200)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23,143)	(23,143)	(126)	(23,26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000	5,902	6,015	108	-	-	-	-	(10,207)	16,818	1,999	18,817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2)	-	-	-	-	-	(12)	-	(12)
發行股本	3,750	5,250	-	-	-	-	-	-	-	9,000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885	-	-	-	885	-	88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7,649)	(7,649)	(11)	(7,66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	885	-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0	-	-	-	-	-	10	2,080	2,090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099	-	-	-	-	-	1,099	-	1,099
發行股本	18,924	18,185	-	-	-	-	-	-	-	37,109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3,719	-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1,500	4,500	-	-	-	-	-	-	-	6,000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2,200	7,519	-	-	-	-	(1,239)	-	-	8,480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4,650	10,695	-	-	-	-	-	-	-	15,345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447	7,737	-	-	-	(885)	-	-	-	9,299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	-	-	(2,625)	-	(2,62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9,117)	(9,117)	499	(8,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500	46,200	-	-	-	-	-	-	-	51,700	-	51,70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813	-	-	813	-	813
發行股份支出	-	(1,853)	-	-	-	-	-	-	-	(1,853)	-	(1,853)
已行使購股權	1,977	12,763	-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96)	-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327	-	-	-	-	-	327	-	32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1,685	1,685	3,186	4,87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5,948	114,273	6,015	1,436	-	-	813	1,441	(25,288)	154,638	5,766	160,404

中國掌付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中國掌付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並指集團重組下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數較中國掌付股份據此匯兌之面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10)	(8,013)	(5,966)	1,567	8,31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80	1,372	4,879	2,294	3,248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161	2,143	802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3,910	-	(71)	(71)	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8,223	657	570	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撥備	-	5,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31)
呆壞賬減值 撥備淨額	3,093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3,719	-	8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87	-	-
利息支出	219	994	8,361	3,495	3,674
利息收入	(5)	(108)	(711)	(313)	(1,7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85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業務現金流量</b>	(8,490)	63	13,111	8,394	12,582
存貨減少／(增加)	-	8,176	(17,628)	(8,709)	(14,77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000	(1,739)	12,597	(1,078)	(5,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增加)	(3,717)	3,627	285	(5,592)	(4,70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656	(7,788)	9,757	12,260	13,3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2,720)	(86)	3,759	956	18,60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支付利息</b>	(3,271)	2,253	21,881	6,231	20,036
退回香港利得稅	(219)	(994)	(6,191)	(3,495)	(3,674)
支付香港利得稅	-	934	4	-	-
支付香港利得稅	(1,699)	(4)	(264)	(90)	(149)
<b>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b>	(5,189)	2,189	15,430	2,646	16,21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收利息	5	108	711	313	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3,909	795	1,000	1,000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	2,325	2,325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	-	-	(3,080)
收購一間聯合公司	-	-	-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	(9,468)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14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2,315	(3,021)	(4,402)	2,9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8)	(1,626)	(14,189)	(15,269)	(6,390)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	(833)	(4,364)	(1,316)	(2,181)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3,914)	759	(27,006)	(27,349)	(6,75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	(202)	(2,905)	(263)	(1,503)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28	1,333	732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	58,308	21,545	62,107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	-	-	1,441
償還銀行貸款	-	(254)	-	-	(2,150)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	-	(1,680)	(238)	(3,461)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880	-	-	-
償還承兌票據	-	-	(17,120)	(1,239)	(6,158)
來自/(償還)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10	(90)	(90)	(20)
以新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償還銀行透支	-	(25,600)	-	-	-
	<u>-</u>	<u>(25,138)</u>	<u>37,846</u>	<u>20,447</u>	<u>50,256</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5,138)	37,846	20,447	50,25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03)	(22,190)	26,270	(4,256)	59,711
年初之現金等價物	9,256	78	(22,124)	(22,124)	4,6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响，按淨值	(75)	(12)	531	142	(150)
	<u>(75)</u>	<u>(12)</u>	<u>531</u>	<u>142</u>	<u>(150)</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u>	<u>(22,124)</u>	<u>4,677</u>	<u>(26,238)</u>	<u>64,23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4,424	33,784	1,558	93,690
銀行透支	(84)	(26,548)	(29,107)	(27,796)	(29,452)
	<u>(84)</u>	<u>(26,548)</u>	<u>(29,107)</u>	<u>(27,796)</u>	<u>(29,452)</u>
	<u>78</u>	<u>(22,124)</u>	<u>4,677</u>	<u>(26,238)</u>	<u>64,238</u>

非現金交易：

-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掌付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2) 年內，本集團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權益，總代價為26,100,000港元，包括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10,100,000港元。
- (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掌付集團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包括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000,000港元之中國掌付普通股、發行中國掌付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價及為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

##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172	13,172	13,172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	12,636	13,158	13,700
總非流動資產		13,172	25,808	26,330	13,7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1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20,381	37,365	59,767	50,546
可收回稅項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	1,138	31,948	87,752
總流動資產		20,386	38,507	91,715	138,398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32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1,065	347	1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99	-	-
承兌票據	28	-	-	6,158	-
總流動負債		95	2,196	6,505	159
淨流動資產		20,291	36,311	85,210	138,239
總資產減動負債		33,463	62,119	111,540	151,93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	8,415	-	-
承兌票據	28	-	12,636	-	-
總非流動負債		-	21,051	-	-
淨資產		33,463	41,068	111,540	151,93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15,000	18,750	48,471	55,948
儲備	31	18,463	22,318	63,069	95,991
總權益		33,463	41,068	111,540	151,939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掌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掌付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中國掌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中國掌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於有關期間，中國掌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經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中國掌付之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中國掌付之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該貨幣與中國掌付之功能貨幣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中國掌付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承兌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掌付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相關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掌付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務乃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帳，即中國掌付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將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於相關期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必要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中國掌付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中國掌付集團之結欠乃於綜合入帳時撇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中國掌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中國掌付收入報表。中國掌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作折舊及按帳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任何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工具而轉撥自股權之收益／虧損。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若有證據明楚顯示開支能提高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將撥充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作為一項替補。

折舊乃按每項物、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扣除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工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均會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異。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中國掌付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按成本計值），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審閱。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中國掌付集團內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中國掌付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分配至各單位或各組別之商譽為：

- 代表中國掌付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會大於中國掌付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釐訂之分部。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而有關單位中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會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中。於該上述況所出售之商譽及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f)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g) 技術知識**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試，且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之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初步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且其撥回時間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不大能於可見將回撥回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外。

在有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就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將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根據已於結算日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訂）計算。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資產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而尚為在建工程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 (j) 應收賬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 (k)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 (l)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中國掌付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公平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該年度／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外。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組合類似之合約當時之遠期匯率計量。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就已確實之承諾所作之外匯風險會作為現金流對沖入賬。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中國掌付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對沖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對沖關係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之類別、所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中國掌付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成效。預期有關對沖工具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確定該等對沖工具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極具效益。

符合對沖會計方嚴謹標準之對沖工具按以下方式入賬：

####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中國掌付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中國掌付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中國掌付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中國掌付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中國掌付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不限使用方式。

#### (n)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中部分利益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 (o)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貼現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p)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確認入賬。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商業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中國掌付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中國掌付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ii)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ii)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v)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v)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vi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r)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中國掌付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以相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外，中國掌付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中國掌付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中國掌付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中國掌付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中國掌付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的退休福利責任。

(iii) 股份付款

中國掌付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t) 撥備**

因過往事宜而導致之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為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將計收益表內之財務成本中。

**(u)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值之資產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會就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按重估金額列值之資產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中國掌付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中國掌付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x)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中國掌付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中國掌付集團，受中國掌付集團控制或與中國掌付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中國掌付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中國掌付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中國掌付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權實體；
- (iv) 該方為中國掌付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就中國掌付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y) 分類報告**

分類是中國掌付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之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測。中國掌付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理論上鮮有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貼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 (c) 所得稅

中國掌付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中國掌付集團各實體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中國掌付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年度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準備。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自收益表扣除。

##### (d)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 5. 業務分類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經營業務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中國掌付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分類業務；
-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的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產品分類業務；
-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及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中國掌付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中國掌付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工具及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55,608	620	13,662	69,890
業績					
分類業績	—	8,076	(764)	13,662	20,974
其他收入					2,185
分銷成本					(2,196)
行政及其他 營運支出					(11,741)
經營開支溢利					9,2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54
出售物業、廠房、 設備虧損					(89)
融資成本					(3,674)
除稅前溢利					8,313
稅項					(3,442)
期內溢利					<u>4,871</u>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互聯網 工具及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	67,458	15,593	27,418	110,469
未分類資產					195,413
總資產					<u>305,88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	33,449	-	-	33,449
未分類負債					112,029
總負債					<u>145,47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8	1,844	-	643	2,515
折舊					733
- 未分類					733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6,7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04</u>	<u>52,019</u>	<u>4,023</u>	<u>57,8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u>	<u>11,152</u>	<u>2,802</u>	14,115
其他收入				653
分銷成本				(624)
行政及其他 營運開支				<u>(8,462)</u>
經營開支溢利				5,682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撥備虧損				(620)
融資成本				<u>(3,495)</u>
除稅前溢利				1,567
稅項				<u>(745)</u>
期內溢利				<u><u>822</u></u>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485	59,173	16,285	89,943
未分類資產				74,809
總資產				<u>164,75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1,589	22,516	-	44,105
未分配負債				77,324
總負債				<u>121,42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3	1,320	71	1,614
折舊				
- 未分類				680
資金支出				
- 未分類				14,34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2,147</u>	<u>99,972</u>	<u>4,777</u>	<u>3,178</u>	<u>110,0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2</u>	<u>18,821</u>	<u>2,065</u>	<u>3,178</u>	<u>24,256</u>
其他收入					1,329
分銷成本					(1,217)
行政及其他 營運開支					<u>(21,216)</u>
經營開支溢利					3,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撥備虧損					(570)
融資成本					(8,3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7)</u>
除稅前虧損					(5,966)
稅項					<u>(2,652)</u>
年內虧損					<u><u>(8,618)</u></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41	38,506	14,776	9,319	62,842
未分類資產					154,107
總資產					<u>216,94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6	20,051	–	–	20,087
未分類負債					103,934
總負債					<u>124,02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8	–	–	266	514
折舊					
– 未分類					4,365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8,91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 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3,982	925	16,480	1,087	42,474
業績					
分類業績	(4,957)	351	1,867	879	(1,860)
其他收入					302
分銷成本					(5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750)
營運支出虧損					(6,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657)
融資成本					(994)
除稅前虧損					(8,013)
稅項					353
年內虧損					(7,6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 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設備 及零件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708	–	46,376	14,050	67,134
未分類資產					60,036
總資產					<u>127,17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1	–	10,259	–	10,330
未分類負債					95,810
總負債					<u>106,14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1	–	–	–	781
折舊					
– 未分類					591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62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6,872	1,992	38,864
<b>業績</b>			
分類業績	(5,513)	(280)	(5,793)
其他收入			5
分銷成本			(626)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3,251)
呆壞賬減值撥備			(3,093)
經營開支虧損			(12,758)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撥備			(3,910)
融資成本			(8,223)
除稅前虧損			(219)
稅項			(25,110)
年內虧損			1,841
			(23,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230	963	21,193
未分類資產			8,742
總資產			<u>29,93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731	334	9,065
未分類負債			2,053
總負債			<u>11,11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2	—	782
折舊			
— 未分類			398
資本支出			7,819
資本支出			
— 未分配			9
			<u>9</u>

## (b) 地區分類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掌付集團之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及中東	27,348	32,462	19,656	29,212
美國	9,105	19,580	9,451	3,410
英國	2,795	31,147	16,800	21,390
歐洲	2,428	26,877	11,935	15,618
其他	798	8	4	260
	<u>42,474</u>	<u>110,074</u>	<u>57,846</u>	<u>69,890</u>

## 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及中東	<u>1,626</u>	<u>18,917</u>	<u>14,340</u>	<u>6,788</u>

## 總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及中東	99,962	198,971	135,919	291,301
美國	12,776	5,944	12,485	4,932
英國	2,456	4,948	10,419	1,118
歐洲	6,627	5,674	4,844	6,617
其他	5,349	1,412	1,085	1,914
	<u>127,170</u>	<u>216,949</u>	<u>164,752</u>	<u>305,882</u>

由於中國掌付集團主要的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析。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於有關期間內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中國掌付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互聯網工具					
陳相關產品	42,488	24,926	2,147	1,804	-
電子商貿平台及 相關服務	1,992	925	-	-	-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 及零件	-	16,480	99,972	52,019	55,607
設計及工程服務	-	1,087	4,777	4,023	620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	-	3,178	-	13,663
銷售折扣	(5,616)	(944)	-	-	-
	<u>38,864</u>	<u>42,474</u>	<u>110,074</u>	<u>57,846</u>	<u>69,890</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	108	711	313	1,742
匯兌收益淨額	-	7	321	173	18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	71	71	-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 及其他費用	245	203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31
其他收入	-	-	226	96	223
	<u>250</u>	<u>318</u>	<u>1,329</u>	<u>653</u>	<u>2,185</u>

## 7. 融資成本

## 中國掌付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透支、 票據及貸款	219	952	5,570	2,722	2,887
融資租賃	-	32	486	207	245
可換股票據	-	-	885	215	-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承兌票據	-	-	1,285	261	542
其他貸款	-	10	135	90	-
	<u>219</u>	<u>994</u>	<u>8,361</u>	<u>3,495</u>	<u>3,674</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後，中國掌付集團所得之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40	359	648	365	260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	161	2,143	802	1,072
已售存貨成本	42,035	38,096	85,818	43,731	48,916
呆壞賬減值撥備	3,093	-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910	-	-	-	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8,223	657	570	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撥備	-	5,0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	1,372	4,879	2,294	3,2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505	456	2,106	57	681
研究與開發成本	2,085	307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37	686	152	13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薪金及津貼	2,421	893	14,709	2,930	5,825
股份付款	–	–	2,617	–	–
利息收入	(5)	(108)	(711)	(313)	(1,742)
匯兌收益淨額	–	(7)	(321)	(17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71)	(71)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854)
	<u>          </u>	<u>          </u>	<u>          </u>	<u>          </u>	<u>          </u>

有關研究與開發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為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產品開發成本」下為撥充資本。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須予以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中國掌付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2	148	180	90	125
薪金及實物利益	-	15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2
股份付款	-	-	-	-	407
	<u>132</u>	<u>300</u>	<u>180</u>	<u>90</u>	<u>534</u>
執行董事：					
薪金及實物利益	200	-	1,430	60	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3	3	12
股份付款	-	-	1,102	-	406
	<u>200</u>	<u>-</u>	<u>2,555</u>	<u>63</u>	<u>1,178</u>
	<u><u>332</u></u>	<u><u>300</u></u>	<u><u>2,735</u></u>	<u><u>153</u></u>	<u><u>1,712</u></u>

中國掌付集團的董事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2	7	4	8
1,0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掌付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中國掌付集團後辭任之補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中國掌付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陳顯榮	-	60	3	-	63
勞嘉棠	-	640	6	-	646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43	2	406	451
溫健中(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鄭國忠(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辭任)	-	-	-	-	-
黃德盛(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17	1	-	18
	<u>-</u>	<u>760</u>	<u>12</u>	<u>406</u>	<u>1,178</u>
<b>非執行董事</b>					
郭志燊	30	-	-	-	30
楊金潤	30	-	-	-	30
陳永超	30	-	-	-	30
何凱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35	-	2	407	444
	<u>125</u>	<u>-</u>	<u>2</u>	<u>407</u>	<u>534</u>
<b>總計</b>	<u>125</u>	<u>760</u>	<u>14</u>	<u>813</u>	<u>1,712</u>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溫健中	-	-	-	-
勞嘉棠(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黃德盛(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60	3	63
鄭國忠(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張富林(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u>-</u>	<u>60</u>	<u>3</u>	<u>63</u>
<b>非執行董事</b>				
郭志燊	30	-	-	30
楊金潤	30	-	-	30
陳永超	30	-	-	30
黃效仁(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u>90</u>	<u>-</u>	<u>-</u>	<u>90</u>
總計	<u>90</u>	<u>60</u>	<u>3</u>	<u>15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溫健中	-	-	4	4
勞嘉棠(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1,260	12	1,317
黃德盛(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120	6	535
陳顯榮(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50	5	654
鄭國忠(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45	45
張富林(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u>-</u>	<u>1,430</u>	<u>23</u>	<u>1,102</u>
<b>非執行董事</b>				
郭志燊	60	-	-	60
楊金潤	60	-	-	60
陳永超	60	-	-	60
黃效仁(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u>180</u>	<u>-</u>	<u>-</u>	<u>180</u>
總計	<u>180</u>	<u>1,430</u>	<u>23</u>	<u>2,7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張富林	-	-	-	-
溫健中(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李霆(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非執行董事</b>				
郭志燊(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	-	37
楊金潤(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	-	37
陳永超(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152	-	189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	-	37
梁慧玲(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桂干(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郭文紅(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u>148</u>	<u>152</u>	<u>-</u>	<u>300</u>
總計	<u>148</u>	<u>152</u>	<u>-</u>	<u>3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張富林	-	100	-	-	100
李霆	-	100	-	-	100
	<u>-</u>	<u>200</u>	<u>-</u>	<u>-</u>	<u>200</u>
<b>非執行董事</b>					
梁慧玲	120	-	-	-	120
桂干	-	-	-	-	-
郭文紅(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2	-	-	-	12
	<u>132</u>	<u>-</u>	<u>-</u>	<u>-</u>	<u>132</u>
總計	<u>132</u>	<u>200</u>	<u>-</u>	<u>-</u>	<u>332</u>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於有關期間內餘下四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 中國掌付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利益	1,307	374	3,201	2,076	1,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8	60	30	24
	<u>1,367</u>	<u>382</u>	<u>3,261</u>	<u>2,106</u>	<u>1,413</u>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5
1,0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掌付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中國掌付集團或於其加入中國掌付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國掌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0.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時稅項－香港					
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本期內	-	148	292	182	158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350)	(278)	(208)	-	-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55	10	-	-	-
現時稅項－中國					
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本期內	-	-	-	-	2,617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	-	-	-	102
	(195)	(120)	84	182	2,877
遞延稅項	(1,646)	(233)	2,568	563	565
本年度／本期內 稅項計提／(抵免)	<u>(1,841)</u>	<u>(353)</u>	<u>2,652</u>	<u>745</u>	<u>3,4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掌付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有關結算日，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應用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計提／(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計提／(抵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110)</u>	<u>(8,013)</u>	<u>(5,966)</u>	<u>1,567</u>	<u>8,313</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區	(4,394)	(1,402)	(1,044)	274	1,454
稅率差異之影響	32	482	219	(445)	43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之稅務影響	2,479	750	2,716	1,239	3,312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	(568)	(1,506)	(462)	(1,629)
加速折舊免稅額 之稅務影響	11	9	(35)	-	16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	644	2,510	139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350)	(278)	(208)	-	-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55	10	-	-	102
稅項寬減	-	-	-	-	144
應用實際稅率 稅項計提／(抵免)	<u>(1,841)</u>	<u>(353)</u>	<u>2,652</u>	<u>745</u>	<u>3,442</u>

###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掌付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7,0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港元)。

### 12. 股息

中國掌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1,6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8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9,1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7,6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23,143,000港元)以及中國掌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84,826,025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01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3,322,04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2,465,753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中國掌付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股權證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已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國掌付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經審核)	工具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經審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成本值／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928	183	1,433	526	7,819	10,889
添置	-	-	-	-	9	-	7,819	7,828
出售	-	-	-	-	-	-	(7,819)	(7,819)
匯兌調整	-	-	(1)	(1)	(4)	(2)	-	(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927	182	1,438	524	7,819	10,89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5,083	762	1,319	101	1,404	9	9,827	18,505
添置	-	27	-	-	1,431	-	168	1,626
減值虧損	-	-	-	-	-	-	(5,000)	(5,000)
出售	-	-	(272)	(90)	(935)	(524)	-	(1,82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336	13	4,811	-	-	5,160
添置	-	636	4,754	334	1,413	-	11,780	18,917
出售	-	-	-	-	-	-	(2,819)	(2,819)
匯兌調整	-	19	220	49	139	-	728	1,1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83	1,444	7,284	589	9,701	9	22,503	46,613
添置	-	229	31	59	6,010	438	21	6,788
出售附屬公司	-	-	(655)	(92)	(503)	-	-	(1,250)
出售	-	-	(473)	-	(12)	-	-	(485)
匯兌調整	-	4	120	13	123	-	198	458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083	1,677	6,307	569	15,319	447	22,722	52,124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經審核)	工具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經審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716	102	634	108	130	1,690
本年度折舊	-	-	49	34	268	47	782	1,180
匯兌調整	-	-	3	-	(3)	(2)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768	136	899	153	912	2,868
本年度折舊	29	18	67	23	235	33	967	1,372
出售時撥回	-	-	(138)	(65)	(646)	(177)	-	(1,0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本年度折舊	215	256	668	55	1,274	-	2,411	4,879
出售時撥回	-	-	-	-	-	-	(1,889)	(1,889)
匯兌調整	-	6	127	48	(31)	-	437	5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4	280	1,492	197	1,731	9	2,838	6,791
本年度折舊	108	164	454	40	1,068	15	1,399	3,248
出售附屬公司	-	-	(655)	(92)	(503)	-	-	(1,250)
出售時撥回	-	-	(384)	-	(1)	-	-	(385)
匯兌調整	-	2	40	10	30	-	78	16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352	446	947	155	2,325	24	4,315	8,5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4,731</u>	<u>1,231</u>	<u>5,360</u>	<u>414</u>	<u>12,994</u>	<u>423</u>	<u>18,407</u>	<u>43,56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39</u>	<u>1,164</u>	<u>5,792</u>	<u>392</u>	<u>7,970</u>	<u>-</u>	<u>19,665</u>	<u>39,822</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54</u>	<u>771</u>	<u>1,277</u>	<u>99</u>	<u>2,850</u>	<u>-</u>	<u>10,935</u>	<u>20,986</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59</u>	<u>46</u>	<u>539</u>	<u>371</u>	<u>6,907</u>	<u>8,022</u>

附註：

- (i) 中國掌付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中國掌付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之淨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10,9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掌付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帳面淨值為4,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中國掌付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掌付集團從第三方購入7,819,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由於高估了生產容量，該廠房及設備為閒置。為了舒緩營運資金之負擔，已銷售該廠房及設備，代價為3,909,000港元。因此，產生了3,910,000港元之虧損並已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 中國掌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10,800	-
資本儲備賬撥入	(1,200)	(1,200)	(1,200)	-
減值虧損撥備	(8,223)	(8,880)	(9,450)	-
	<u>1,377</u>	<u>720</u>	<u>15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國掌付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港元，而出售當日股份之市價約為3,4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9,450,000港元，乃以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代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8,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23,000港元)，乃以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之市場價值而釐定。

中國掌付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 服務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172	13,172	13,17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1	50,001	72,925	64,246
	<u>33,553</u>	<u>63,173</u>	<u>86,097</u>	<u>64,246</u>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於中國掌付現有資產為50,5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7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3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381,000港元)具無固定還款期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要求於來年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國掌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中國掌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港元	-	90%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中國掌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彩(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持有國有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A Enterprise Limited *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7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僑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
聯僑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80,767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電子設備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230,60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電子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設計 及工程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外發電子 設備服務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中國掌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65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溢橋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Upper Power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51%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	香港	1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990,900元	-	51%	暫無營業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 ***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 該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出售。

\*\* 該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掌付集團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並有權力去監管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除Upper Power Limited、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東方匯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會計師審核。

## 17. 無形資產

## 中國掌付集團

	商譽 千港元 (經審核)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經審核)	專業技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添置	14,483	10,382	-	24,865
	-	833	-	8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83	11,215	-	25,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添置	23,358	-	9,614	32,972
	-	4,364	-	4,3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841	15,579	9,614	63,034
添置	-	2,181	-	2,181
匯兌調整	-	-	171	17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841	17,760	9,785	65,38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	-	161	-	1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61	-	161
本年度開支	-	2,143	-	2,1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304	-	2,304
本年度開支	-	1,072	-	1,07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3,376	-	3,3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841	14,384	9,785	62,0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41	13,275	9,614	60,7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3	11,054	-	25,5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中國掌付集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	14,483	14,483	14,483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	–	23,358	23,358
	–	14,483	37,841	37,84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至於亞洲及中東、美國、英國及歐洲進行之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部分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董事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財政預算(包括五年期)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增長率	–	10	10	10
折現率	–	8.25	7.75	7.75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增長率	–	–	10-50	10-50*
折現率	–	–	7.75	7.75

\* 營業額於未來五年將增加50%、40%、30%、20%及10%。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掌付集團集團董事認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專業技術被用來為中國掌付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

## 18. 無形資產

### 中國掌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原材料	–	15,113	27,244	36,311
在製品	–	5,240	10,363	15,004
製成品	–	503	877	1,940
	<u>–</u>	<u>20,856</u>	<u>38,484</u>	<u>53,25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19. 應收賬款

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中國掌付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30天內	3,430	16,556	8,327	8,059
31 – 60天	2,421	4,027	3,774	5,249
61 – 90天	6,324	3,384	4,164	3,976
91 – 120天	–	5,911	1,473	2,498
120天以上	–	3,785	4,018	7,011
	<u>12,175</u>	<u>33,663</u>	<u>21,756</u>	<u>26,793</u>

下列按中國掌付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元	-	13,025	18,714	15,412
人民幣	-	-	2,992	11,381
	<u>-</u>	<u>13,025</u>	<u>21,706</u>	<u>26,793</u>

##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中國掌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u>	<u>2,325</u>	<u>-</u>	<u>-</u>

## 21. 衍生金融工具

### 中國掌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外匯購股權合同	<u>-</u>	<u>-</u>	<u>-</u>	<u>3,11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外匯購股權合同之賬面值為3,1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與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訂立外匯購股權合同以管理其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匯率風險。非作對沖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中抵免。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中國掌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4,424	6,784	5,9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239	14,260	11,269
短期定期存款	–	–	27,000	87,708
	<u>162</u>	<u>15,663</u>	<u>48,044</u>	<u>104,959</u>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239)	(14,260)	(11,269)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62</u>	<u>4,424</u>	<u>33,784</u>	<u>93,690</u>
銀行透支	(84)	(26,548)	(29,107)	(29,45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u></u>	<u><u>(22,124)</u></u>	<u><u>4,677</u></u>	<u><u>64,238</u></u>

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中國掌付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中國掌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1,138	4,948	44
短期定期存款	–	–	27,000	87,708
於收益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u></u>	<u><u>1,138</u></u>	<u><u>31,948</u></u>	<u><u>87,752</u></u>

##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中國掌付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30天內	405	6,131	5,170	6,068
31 – 60天	–	1,605	3,149	6,005
61 – 90天	136	1,540	3,032	4,600
91 – 120天	–	372	1,270	6,043
120天以上	–	682	7,466	10,733
	<u>541</u>	<u>10,330</u>	<u>20,087</u>	<u>33,449</u>

下列按中國掌付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元	–	1,807	2,065	13,584
歐元	–	12	194	220
人民幣	–	56	5,854	2,074
	<u>–</u>	<u>1,875</u>	<u>8,113</u>	<u>15,878</u>

## 24. 附息銀行借款

## 中國掌付集團

	有效息率 (%)	到期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出入口						
貸款－有抵押	6.75 – 9.75	2006-2007	8,084	33,687	32,007	28,546
銀行透支－有抵押	8.05 – 9.75	按要求償還	–	26,416	29,107	29,452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0 – 9.75	2007-2009	–	3,223	4,556	2,406
銀行透支－無抵押			84	132	–	–
			<u>8,168</u>	<u>63,458</u>	<u>65,670</u>	<u>60,40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掌付集團之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8,168	62,413	64,517	59,7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45	1,153	704
	<u>8,168</u>	<u>63,458</u>	<u>65,670</u>	<u>60,404</u>

董事認為中國掌付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掌付集團銀行融資合共99,9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其中60,4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84,000港元)已動用，並以下列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中國掌付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其總賬面淨值為4,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i) 中國掌付集團已抵押全部存款之法律押記；

(iv) 中國掌付集團一位董事及中國掌付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掌付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2,651	3,150	2,76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27	4,418	3,500
	<u>–</u>	<u>2,727</u>	<u>4,418</u>	<u>3,500</u>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	5,378	7,568	6,267
總日後融資開支	–	(418)	(785)	(589)
	<u>–</u>	<u>(418)</u>	<u>(785)</u>	<u>(589)</u>
租賃承擔之現值	–	4,960	6,783	5,678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368)	(2,778)	(2,487)
	<u>–</u>	<u>(2,368)</u>	<u>(2,778)</u>	<u>(2,487)</u>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2,592	4,005	3,191
	<u>–</u>	<u>2,592</u>	<u>4,005</u>	<u>3,191</u>
	最低租賃款項現金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2,368	2,778	2,48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92	4,005	3,191
	<u>–</u>	<u>2,592</u>	<u>4,005</u>	<u>3,191</u>
最後融資租金總額	–	4,960	6,783	5,678
	<u>–</u>	<u>4,960</u>	<u>6,783</u>	<u>5,678</u>

## 26. 其他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按年利率12%計息	-	215	215	215
不計息	-	919	829	809
	<u>-</u>	<u>1,134</u>	<u>1,044</u>	<u>1,02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u>	<u>1,134</u>	<u>1,044</u>	<u>1,02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國掌付發行面值9,3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中國掌付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前一日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變動表中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面值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轉換為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中國掌付集團及中國掌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	8,415	—
年內／期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9,300	—	—
權益部分	—	(885)	—	—
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	8,415	—	—
利息開支	—	—	885	—
年內／期內兌換	—	—	(9,300)	—
負債部分	—	8,415	—	—
歸類為非流動部分	—	(8,415)	—	—
流動部分	—	—	—	—

##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國掌付發行面值13,7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中國掌付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1,0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7,000,000港元及6,158,000港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中國掌付已向一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另一批賬面值10,12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屆滿。中國掌付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7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獲全面償還。

## 29. 股本

## (a)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967,500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969,417,500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8,750	48,471	55,948

中國掌付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發行代價股份	(i)	300,000,000 75,000,000	15,000 3,750	5,902 5,250	20,902 9,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已行使購股權 配售新股份 已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代價股份 兌換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新股份 已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開支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375,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93,000,000 30,000,000 48,945,000 318,472,500 14,000,000 -	18,750 1,500 3,000 4,650 1,500 2,447 15,924 700 -	11,152 3,001 15,000 10,695 4,500 7,737 3,185 4,518 (2,625)	29,902 4,501 18,000 15,345 6,000 10,184 19,109 5,218 (2,6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開支	(ix) (x)	969,417,500 110,000,000 39,550,000 -	48,471 5,500 1,977 -	57,163 46,200 12,763 (1,853)	105,634 51,700 14,740 (1,85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18,967,500	55,948	114,273	170,22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國掌付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較股份面值產生溢價5,25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3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行使，從而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4,14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掌付按價格0.3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有10,000,000、45,000,000及38,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配發及發行，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5,345,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中國掌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556股股份，代價為16,12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股中國掌付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發行10,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掌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兌換面值合共9,300,000港元中國掌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48,945,000股中國掌付每股面值0.19港元之新普通股。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從而發行318,472,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19,109,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14,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31港元行使，從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4,340,000港元。
- (i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國掌付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4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增設已發行股份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隨之由969,417,500股增加至1,079,417,500股。
- (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580,000份、5,220,000份及33,7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已按認購價每股0.3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39,5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2,260,500港元(未計開支)。

**(b) 購股權**

中國掌付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c)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國掌付與Rich Regent Inc.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Rich Regent Inc. 權利認購一股中國掌付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每股0.15港元，須予現金支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000,000份認購權證已獲行使，按價格每股0.15港元認購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中國掌付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543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中國掌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中國掌付集團的僱員以取得中國掌付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中國掌付集團的僱員在中國掌付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中國掌付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中國掌付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中國掌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中國掌付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中國掌付已發行股份的1%。凡另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中國掌付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中國掌付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中國掌付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於結算日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520港元	0.0739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0.138港元	0.012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0.310港元	0.0627港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260個交易日（近1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 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5	0.310	0.520
行使價	0.138	0.310	0.520
預期波幅	30.60%	47.00%	30.60%
預期購股權期間	1年	1年	1年
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	3.78%	3.92%	4.48%
購股權種類	認購	認購	認購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中國掌付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國掌付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8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有關期間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中國掌付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中國掌付 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b>董事</b>								
溫健中	-	300,000	(3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0.120港元	0.138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黃德盛	-	5,800,000	-	5,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0.310港元	0.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0.120港元	0.138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鄭國忠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0.120港元	0.138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勞嘉棠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0.120港元	0.138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陳顯榮	-	9,550,000	-	9,55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0.310港元	0.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b>其他僱員 合計</b>	-	10,950,000	(10,9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0.120港元	0.138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	38,200,000	(14,000,000)	24,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0.310港元	0.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b>業務夥伴 合計</b>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0.120港元	0.138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	<u>83,550,000</u>	<u>(44,000,000)</u>	<u>39,550,000</u>				

承授人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中國掌付 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b>董事</b>								
黃德盛	5,800,000	-	(5,8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0.310港元	0.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陳顯榮	9,550,000	-	(9,550,000)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0.310港元	0.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陳炳權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0.520港元	0.52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何凱立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0.520港元	0.52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b>其他僱員</b>								
合計	24,200,000	-	(24,2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0.310港元	0.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u>39,550,000</u>	<u>22,000,000</u>	<u>(39,550,000)</u>	<u>22,000,000</u>				

## 31. 儲備

## 中國掌付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000	5,902	12,947	-	-	-	(336)	33,51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50)	(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000	5,902	12,947	-	-	-	(386)	33,463
發行股份	3,750	5,250	-	-	-	-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85	-	-	-	88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280)	(2,2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12,947	885	-	-	(2,666)	41,068
發行股份	18,924	18,185	-	-	-	-	-	37,109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	-	-	-	-	3,719	-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1,500	4,500	-	-	-	-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2,200	7,519	-	-	(1,239)	-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4,650	10,695	-	-	-	-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447	7,737	-	(885)	-	-	-	9,299
發行股份開支	-	(2,625)	-	-	-	-	-	(2,62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6,855)	(6,8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12,947	-	2,480	-	(9,521)	111,5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500	46,200	-	-	-	-	-	51,700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	-	-	-	-	813	-	-	813
已行使購股權	1,977	12,763	-	-	(2,480)	-	-	12,2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441	-	1,441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1,853)
出售附屬公司	-	-	(6,932)	-	-	-	-	(6,93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7,030)	(17,03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5,948	114,273	6,015	-	813	1,441	(26,551)	151,939

中國掌付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過中國掌付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中國掌付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中國掌付集團經營所在國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 中國掌付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經審核)	存貨準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
計入／(抵銷)收益表	(37)	1,683	-	-	1,6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	1,683	-	-	1,64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492)	1,192	(2,101)	180	(1,221)
計入／(抵銷)收益表	(611)	2,995	(1,934)	208	6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	120	167	28	23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928	-	-	928
計入／(抵銷)收益表	(590)	(1,737)	(388)	147	(2,5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1)	2,186	(2,322)	355	(982)
抵銷收益表	(71)	(300)	(194)	-	(565)
匯兌調整	-	8	-	-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272)</u>	<u>1,894</u>	<u>(2,516)</u>	<u>355</u>	<u>(1,539)</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646	658	430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12)	(1,539)
	<u>1,646</u>	<u>658</u>	<u>(982)</u>	<u>(1,539)</u>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中國掌付並無任何重大未準備遞延稅項。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掌付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五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中國掌付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4	621	671	69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461	1,111
	<u>84</u>	<u>621</u>	<u>2,132</u>	<u>1,808</u>

##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中國掌付分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M」)20%及31%股權，該等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中國掌付集團貢獻收入3,17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94,000港元。

被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收購代價乃由下列者支付：	
— 已付現金	10,000
— 已發行股份	6,000
— 已發行承兌票據	<u>9,357</u>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	25,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下文所示被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1,812)</u>
商譽	<u><u>23,358</u></u>

\* 其為中國掌付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應佔MM及其附屬公司虧損之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	—	5,160
無形資產	9,614	—	9,614
遞延稅項資產	928	—	928
應收賬款	690	—	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22	—	622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375	—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	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付款	(835)	—	(83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3,185)	—	(13,185)
匯兌儲備	(19)	—	(19)
少數股東權益	(329)	—	(329)
	<u>3,553</u>	<u>—</u>	<u>3,553</u>
少數股東權益(49%)			<u>(1,741)</u>
所購入淨資產			<u><u>1,812</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532)</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u>(9,468)</u></u>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中國掌付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掌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5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掌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掌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
應付稅項	<u>(641)</u>
負債淨額	(621)
出售時轉撥之匯兌波動儲備	(96)
少數股東權益	(1,987)
出售收益	<u>2,854</u>
代價	<u><u>15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50</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u>149</u></u>

## 36. 或然負債

中國掌付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1,1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中國掌付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中國掌付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中國掌付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中國掌付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 中國掌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結算日就附屬公司動用銀行融資 而向附屬公司 提供之擔保	8,084	-	-	-

## 37. 承擔

於結算日，中國掌付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00	700	310

## 38.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掌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取一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	-	302	156

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收費準則計算。

(b) 中國掌付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中國掌付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39. 財務風險及管理

中國掌付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中國掌付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中國掌付集團就利率變動須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中國掌付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有關。目前，中國掌付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借貸。

#### (ii) 外幣風險

中國掌付集團須就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及結餘承受外幣風險。導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歐羅及美元。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償付結欠中國掌付集團之款項責任的風險，並導致虧損。中國掌付集團主要與具良好信譽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交易。此外，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客戶付款情況，並予以審閱。

#### (iv)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掌付集團主動管理其債項還款期組合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其整體的審慎流動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中國掌付集團維持充分的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的需要。短期資金則透過獲得銀行透支額度及交易融資額度獲得。

#### (v)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中國掌付持有51%的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完成收購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後，中國掌付間接擁有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的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中國掌付的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訂立兩份協議，以分別購買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9%及15%。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4%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中國掌付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B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6條此乃構成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	17,567	104,749	56,042	56,228
銷售成本	-	(14,821)	(83,863)	(42,088)	(48,916)
毛利	-	2,746	20,886	13,954	7,312
其他收益	-	109	1,015	549	680
分銷成本	-	(72)	(1,217)	(624)	(115)
行政支出	-	(1,203)	(12,801)	(7,136)	(6,080)
經營活動之溢利	-	1,580	7,883	6,743	1,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89)
財務成本	-	(654)	(6,192)	(3,018)	(3,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926	1,691	3,725	(1,424)
稅項	-	85	(716)	(745)	(38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1,011	975	2,980	(1,81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80	34,853	33,156
無形資產	–	11,054	13,275	14,384
總非流動資產	–	30,834	48,128	47,5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0,857	38,484	53,255
應收賬款	–	28,515	18,763	1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5,196	6,867	7,7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2,32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11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	115	115
可收回稅項	–	2	64	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238	14,260	11,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5	818	304
總流動資產	–	69,318	79,371	91,2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10,259	20,051	33,449
計息銀行借款	–	62,281	64,517	59,700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	2,368	2,778	2,487
其他貸款	–	1,134	1,044	1,0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726	6,620	12,34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6,000	6,000
應付稅項	–	124	212	277
總流動負債	–	77,892	101,222	115,286
<b>流動負債淨值</b>	–	(8,574)	(21,851)	(24,046)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	22,260	26,277	23,494



	於三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1,045	1,153	704
應付融資租賃	–	2,592	4,005	3,1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1	171	171
遞延稅項負債	–	988	1,412	1,539
總非流動負債	–	4,796	6,741	5,605
資產淨值	–	17,464	19,536	17,889

**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1,495	18,698	593	8,7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4,181)	(15,728)	(12,209)	(2,39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4,643	(6,555)	9,700	(7,134)
總現金流量	–	1,957	(3,585)	(1,916)	(812)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中國掌付集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1. 債務

##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194,71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16,969
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17,078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75,079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	2,367
	<u>111,49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	3,290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2,757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76,800
	<u>83,217</u>
貸款總額	<u><u>194,710</u></u>

## 抵押及擔保

##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當地銀行授予銀行融資95,341,000港元，當中75,449,000港元已動用。

銀行貸款透過(i)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制公司擔保；(ii)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第三方擁有之樓宇；(iii)已抵押存款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而獲抵押。

(ii)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債務合共5,657,000港元，當中2,3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0,5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4,042,000港元。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它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自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通)，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同威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址：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租賃／特許之物業(載列於隨附之估值概要)中擁有之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為「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根據吾等之理解，本估值文件將用於公開披露。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旨在確認受估物業，闡明估值基準和方法，列出吾等估值過程中採用之假設和所有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於各項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經適當推銷後，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進行公平交易而取得之估計款額，就此而言，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按個別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出售予單獨買方而作出任何折扣，亦不考慮倘該等物業權益同時作為一個組合提呈出售對其價值造成之任何影響。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 估值方法

為達致吾等對第一類物業(由Union Bridge集團持有及佔用)中物業權益估值之意見，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定該項物業可在現況下空置交吉出售。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銷售所變現之價格或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報價作出。吾等會就各物業權益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第二及第三類物業(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特許)之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租賃屬短期性質或限制轉讓或轉租或缺乏重大租金利潤，故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上銷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估值中並無計入與物業權益銷售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之情況。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有關該等估物業權益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就任何物業權益之欠款或在售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和繳納稅款作出準備。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而有可能影響其價值。

在評估按官契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香港物業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香港基本法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規定，說明該等租契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計，每年將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地租。

就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各項相應物業之估值證書之附註內。

##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對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驗該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並查明是否有任何改動之情況沒有反映在交給吾等之副本上。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Union Bridge集團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摘要副本。吾等並無檢驗該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並查明是否有任何改動之情況沒有反映在交給吾等之副本上。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Union Bridge集團之建議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之業權及Union Bridge集團於該物業中之權益之法律意見。

##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情況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情況。在視察過程中，吾等沒有發現任何嚴重之缺陷，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該等物業提供之任何設施服務進行任何檢測。故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及樓面圖則所示面積全屬正確。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Union Bridge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計得，因此僅為約數。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查核以釐定或以其他方式證實任何地面狀況、現況或其他污染及其提供設施是否適合任何日後開發。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該等方面均良好且不會因任何再開發而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Union Bridge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住權、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租約概要、地盤及樓面面積和所有其他相關確認Union Bridge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物業之事項之意見。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Union Bridge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獲Union Bridge集團告知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且沒有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吾等之估值報告中所有貨幣單位乃港元。在吾等之物業估值中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以上匯率與估值日通用之匯率相若。估值日之匯率與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茲確認，吾等在 貴公司、Union Bridge集團、該等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有或預期之權益。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註： 岑志強先生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為企業註冊成立進行估值或於上市詳情及通函引述名稱以及就收購合併進行估值之認可物業估值師一覽表之執業估值師。岑先生在香港物業估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分別具25年及10年以上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b>第一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1.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及1806室	11,500,000港元
<b>第二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特許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2.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地下高層停車場 P91號及P94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b>第三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咸西工業區振安路上角路段一座 工業綜合建築	無商業價值
	<hr/> <b>總計： <u>11,500,000</u>港元</b>



## 第一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及1806室  丈量約份第450號地段937號944862份不可分割部份之8689份	達利中心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該幢大樓18樓兩個毗鄰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42.60平方米(12,299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450號地段937號乃根據新批地契4185號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三日，並已根據法例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體物業之政府租金為每年900港元	該物業現由Union Bridge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用途。	11,500,000港元

##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名僑電業有限公司(見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契約備忘錄編號TW1163606及TW1163607之兩份轉讓契約)。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Popbridge Industrial Limited為Union Bridg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按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按揭(見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契約備忘錄編號TW1163608)，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第二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特許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地下高層停車場P91號及P94號車位	<p data-bbox="461 349 864 425">達利中心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樓。</p> <p data-bbox="461 476 864 551">該物業包括該幢大樓地下高層停車場二個有蓋私家車位。</p> <p data-bbox="461 602 864 766">該物業以特許使用形式租予Union Bridge集團作泊車位之用，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每月特許費為5,4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Union Bridge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2) 該特許使用權可由訂約各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第三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咸西工業區振安路上角路段一座工業綜合建築	<p data-bbox="461 349 864 553">該物業包括一幢工業綜合建築，矗立於東莞市長安鎮咸西工業區振安路上角路段一個呈梯形之地盤上，地盤面積約8,648.10平方米(93,088平方呎)</p> <p data-bbox="461 588 864 829">該主體工業綜合建築包括兩幢3層高廠房、兩幢6層高宿舍樓及一幢一層高附屬結構，作為警衛室及發電用途。所有樓房及結構約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461 864 864 98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304.00平方米(175,496平方呎)</p> <p data-bbox="461 1017 864 1218">該物業租予Union Bridge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2年。月租現為人民幣168,566元。</p> <p data-bbox="461 1273 864 1385">該物業現由Union Bridge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Union Bridge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長安鎮咸西澤榮股份經濟合作社(以下統稱「咸西澤榮」)發出之證書，該物業所處之土地乃由咸西澤榮所持有。
- (2) 根據咸西澤榮、名橋電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長安鎮咸西社區居民委員會外經辦公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咸西澤榮出租予名橋電業有限公司，為期十二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8,566元。
- (3) 根據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名橋電業有限公司、咸西澤榮及東莞市長安鎮咸西社區居民委員會外經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有權於該租賃期間使用物業。
- (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總結如下：
  - a) 根據咸西澤榮之聲明及保證；以及提供之文件，該物業乃由咸西澤榮持有。咸西澤榮有資格及能力簽訂相關租賃協議；並有權出租物業予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
  - b) 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均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c) 儘管出租物業並無於相關物業行政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仍屬有效。
  - d) 租賃協議不受任何繁重或不尋常承諾、條款、條件或限制所限制；且其所有條款均無與現有中國法律、規例及守則文件有所抵觸。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B集團」)一事如何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22至130頁。

**貴公司董事與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考察。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或將來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牌照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已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UB集團之建議出售之影響，並將以現金代價10,500,000港元支付（「出售事項」）。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乃提供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實際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進行，餘下集團業務將錄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作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以下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通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假設UB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出售。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備考性質，未必反映（出售協議已完成時）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將來日子之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就出售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60	(33,156)	(4)			10,404
無形資產	62,010	(14,384)	(4)	(14,483)	(9)	33,14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5,570</b>					<b>43,5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255	(53,255)	(4)			-
應收賬款	26,793	(15,412)	(4)			11,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176	(7,756)	(4)	6,000	(4), (10)	10,420
衍生財務工具	3,111	(3,111)	(4)			-
可收回稅項	18	(18)	(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269	(11,269)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0	(304)	(4)	10,500	(5)	103,88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00,312</b>					<b>125,6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3,449	(33,449)	(4)			-
計息銀行借款	59,700	(59,700)	(4)			-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487	(2,487)	(4)			-
其他貸款	1,024	(1,024)	(4)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3,879	(12,349)	(4)	115	(4), (10)	11,64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6,439					16,439
應付稅項	2,895	(277)	(4)			2,6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873</b>					<b>30,7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439</b>					<b>94,98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6,009</b>					<b>138,532</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704	(704)	(4)			-
應付融資租賃	3,191	(3,191)	(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4)			-
遞延稅項負債	1,539	(1,539)	(4)			-



	本集團於	就出售		附註	餘下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之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05				-
資產淨值	<u>160,404</u>				<u>138,532</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5,948				55,948
儲備	98,690		(1,260) (20,612)	(4) (3)	76,818
少數股東權益	154,638 5,766				132,766 5,766
權益總額	<u>160,404</u>				<u>138,532</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		就出售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69,890	(56,228)	(2)		13,662	
銷售成本	<u>(48,916)</u>	48,916	(2)		<u>-</u>	
毛利	20,974				13,662	
其他收入	2,185	(680)	(2)		1,505	
分銷成本	(2,196)	115	(2)		(2,081)	
行政支出	<u>(11,741)</u>	6,080	(2)		<u>(5,661)</u>	
經營業務溢利	9,222				7,4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854			(1,811) (20,612)	(11) (3)	(19,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	89	(2)		-	
融資成本	<u>(3,674)</u>	3,132	(2)		<u>(5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13				(12,686)	
稅項	<u>(3,442)</u>	387	(2)		<u>(3,055)</u>	
期內溢利／(虧損)	<u>4,871</u>				<u>(15,741)</u>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就出售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13	1,424	(6)	(22,423)	(3)、(11)	(12,68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3,248	(2,605)	(6)			643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072	(1,072)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	(89)	(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	31	(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3					813
利息支出	3,674	(3,132)	(6)			542
利息收入	(1,742)	237	(6)			(1,5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854)			22,423	(3)、(11)	19,5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582					7,376
存貨增加	(14,771)	14,771	(6)			-
應收賬款增加	(5,037)	(3,353)	(6)			(8,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707)	(5,233)	(6)			(9,940)
應付賬款增加	13,362	(13,362)	(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8,607	385	(6)			18,9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036					8,038
支付利息	(3,674)	3,132	(6)			(54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49)	149	(6)			-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6,213	(8,717)				7,496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b>						
已收利息	1,742	(237)	(6)			1,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1	(11)	(6)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3,080)	3,080	(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49			10,500 (818)	(5) (6)	9,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991	(2,991)	(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0)	373	(6)			(6,017)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2,181)	2,181	(6)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58)	2,395				5,319

	本集團		就出售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之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b>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1,503)	1,503	(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62,107				62,107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441				1,441
償還銀行貸款	(2,150)	2,150	(6)		-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3,461)	3,461	(6)		-
償還承兌票據	(6,158)				(6,158)
償還其他貸款	(20)	20	(6)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50,256</u>	7,134			<u>57,39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59,711	812		9,682	70,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28,290	(6)		32,9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按淨值	(150)	46	(6)		(1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238</u>				<u>103,068</u>

附註：

- (1) 該結餘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該調整乃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其代表撤銷U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
- (3) 該調整乃反映出售UB集團之虧損。預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20,612,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i) 10,500,000港元(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總額)及(ii)(1)16,629,000港元(UB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7,889,000港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撤銷匯兌儲備約1,260,000港元)；及(2)收購UB集團產生之商譽約14,483,000港元之總額之差額而作出估計。
- (4) 該調整與UB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匯兌儲備相關(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 (5) 該調整反映按代價10,500,000港元出售UB集團之影響，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 (6) 該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

- (7)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編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5)條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由於董事已確認，概無季節性因素影響UB集團之業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之中期業績之使用並不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產生偏差。
- (8) 在眾多財務影響中，餘下集團尚未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4%權益之影響，因此(i)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價值可增加約150,576,000港元至約313,810,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可增加約71,053,000港元至約209,585,000港元。有關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4%權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務請垂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9) 該調整乃反映對銷收購UB集團所產生之商譽14,483,000港元。
- (10) 該調整乃反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流動賬目結餘。
- (11) 該調整乃反映對銷U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811,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實益	2,000,000 (L)	0.16%
何凱立	實益	2,120,000 (L)	0.17%

(L) 好倉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200,000 <sup>#</sup>	0.25%
何凱立	11,000,000 <sup>*</sup>	0.86%
陳顯榮	3,200,000 <sup>#</sup>	0.25%
陳炳權	11,000,000 <sup>*</sup>	0.86%
	1,800,000 <sup>#</sup>	0.14%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47,795,000(L)	27.12%
劉劍雄(「劉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7,795,000(L)	27.12%
	實益	9,340,000(L)	0.73%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57,135,000(L)	27.85%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3,000,000(L)	17.39%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3,000,000(L)	17.39%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23,000,000(L)	17.39%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196,740,202(L)	15.34%
王晶(附註3)	視作	196,740,202(L)	15.34%
莊孟樺(附註4)	視作	135,432,121(L)	10.56%
許東棋(附註4)	實益	135,432,121(L)	10.56%
(L) 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其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47,79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Big Wel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223,000,000股股份。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 擁有105,831,11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 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股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股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831,111股股份及90,909,091股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 擁有80,886,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2,181,818股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52,363,636股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0,886,667股股份及54,545,454股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此任命將持續，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60,000,000股每股0.30港元之新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許東昇先生、馬景棠先生、張世民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Media Magic 11.11%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Media Magic (作為發行人)就以代價5,000,000港元認購Media Magic 11.11%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Rich Regent Inc. (作為認購人)就本公司以每股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Rich Regent Inc.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3,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6,120,000港元收購Media Magic 31%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及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110,000,000股每股0.47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就認購110,000,000股每股0.47港元之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補足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袁勝軍先生及高秀雲女士(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9,978,000元(相當於約10,503,157.90港元)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數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就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期間(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隨時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之款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循環貸款確認函；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莊天龍先生(作為擔保人)就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0.007港元及認購價每股0.543港元認購本公司223,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76,320,000港元收購Media Magic約9%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
-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作為買方)及龐紅濤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27,200,000港元收購Media Magic約15%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及

- (o) 出售協議。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1.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	專業估值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泓信」）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柏國際評估、泓信及洛爾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持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保柏國際評估、泓信及洛爾達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並同意載入其函件及／或以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保柏國際評估、泓信及洛爾達概無於餘下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浩銘先生。羅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陳先生」)。陳先生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背景資料，以及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45歲，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述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55歲，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陳永超先生，77歲，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力供應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亦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營業時間(除周六及公共假期外)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vii) 洛爾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
- (v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x) 保柏國際評估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泓信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xi) 以下為本公司之通函自最後經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經刊發：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授出循環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行使選擇權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4%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c) 本通函。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及勞嘉棠先生(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 (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18,750股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Union Bridg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相當於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及鄭佩蘋女士(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連同第一份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18,750股Union Bridg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相當於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